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有關 2018 年年度業績公告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全年業績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全年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全年業績公告中出現之若干無意手民之誤，載列如下(改動已標示下劃線以方便參考)：

於全年業績公告英文版第 41 頁「15.股息」項下之段落，擬派末期股息應為「向股東派發 2018 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1 元(含稅)」而非「向股東派發 2018 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1 元(含稅)」。該公告之中文版本所列相應股息則準確無誤。

除上文所披露外，該公告之英文版本內所有其他資料將不作改動。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2019 年 3 月 29 日中國淄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明先生

杜冠華先生

盧華威先生